

2023年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精选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一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承包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件》及《县商品林林木、林地转让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乡(镇)村组，小地名：
(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面积 亩的(林权证号：)进行转让。

二、转让期限

转让年限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转让上述标的物，转让期内支付转让价格金额： ，支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转让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甲方转让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转让标的物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偷盗等毁林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 3、乙方转让期内守法经营，不得改变林地的性质，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将剩余的转让期的本合同取得的

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必须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

4、转让期内，林地资源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 提供转让合同管理机构仲裁；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甲方乡(镇)、村委会及转让合同管理机关(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_____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树种树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

生态养殖。

(4)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

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

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6）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

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

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

经营合同；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五

甲 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 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_____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林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林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二、转让期限

租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评估,林地转让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亩/年。

四、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每年农历年最后一天(年三十)前以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大写:)元付清给甲方。若逾期两个月不付,作自动放弃,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作合同违约处理。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要确保转让林地无林权纠纷,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确保
是林权所有者真实转让愿望表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山
场的林地所有权证。
- 2、确保林地不是公益林(国家重点公益林、省级重点公益林),
以国家验收为准,同时出具有关证明。
- 3、确保林地为宜林荒山荒地(甲方负责处理现有林地木材的
处理)。
- 4、若出现山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并负责赔偿乙方一切经济
损失。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 2、乙方只能在转让的山场范围内经营。不得越界开发,在合
同经营期限内所转让山场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
未完成转让经营事宜,在合同期满后,将由甲方无偿收回使
用。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注意森林防火工作,注意安全生产,
切实加强防范措施,若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负。
- 4、乙方经营该山场进行生产、林地培护、安装设施等所需有
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 5、乙方获得山场承包经营权后,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
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
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 在合同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属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如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补偿及林木补偿和青苗补偿费等均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林地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服务管理中心一份。

九、经协商，决定__ (需或否) 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六

甲方：（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长 米，宽 米。

二、承包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 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

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签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篇七

林地,作为林业发展必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重要的自然和战略资源,林地租赁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林地租赁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开发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认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亩,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

第二条 林地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 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 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 林地租金一次支付 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 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 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 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 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

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准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 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责

-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第六条 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 %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路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路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

甲方在一个月內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內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

1、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主件 页共 条，附件 件共 页。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